

《海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9月1日起施行

“执法好坏”纳入干部提拔考察

本报海口8月13日讯(记者社颖实习生王莉雯)记者今天从省人大常委会了解到,《海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经审议通过(以下简称《条例》)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省人大法工委有关负责人对新《条例》内容进行了解读。

据了解,我省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至今已有25年,但职责主体不明、监督不到位等诸多因素仍困扰普法工作的广泛深入开展。

中小学要有专人负责法制教育

新《条例》规定,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要把法制宣传教育列入教学计划。

省人大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当前我省一些地方存在着法律意识淡薄,侵害学生合法权利甚至严重侵害学生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现象,损害了教师的良好形象。

为此,《条例》规定要大力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工作,中小学校要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或者聘请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法制工作经验的人员兼任法制副校长,加大法制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

新《条例》从三方面对干部学法用法作出规定

干部的水平,关系到国家法律的正确

实施和法治政府建设。新《条例》从三方面对规范干部学法用法作出规定。

《条例》提出,机关应当建立单位负责人集体学法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学法;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参加司法行政部门或者相关部门组织的学法用法考试;完善公职人员任命、考察制度,规定负责国家工作人员选任工作的机关在拟提拔使用的人员进行考察时,要将法律知识水平和执法实绩纳入考察内容。

严禁挪用普法宣传经费

新《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法制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同时,各级政府要对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察。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挪用、贪污、侵占法制宣传教育经费等行则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9月截止

■ 离退休人员未办理认证的将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
■ 生病住院、重病卧床的可申请上门提供认证服务

本报海口8月13日讯(记者张惠宁 通讯员黄兴元)记者今天从省社保局获悉,为守护好基本养老金这个“钱袋子”,保证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按照相关规定,我省从今年6月1日起开展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截至7月31日,省本级已经完成认证总人数的64%。

查处3起养老金冒领案件

通过认证,查处了3起养老金冒领案件,追回被冒领的基本养老金98581.92元。生病住院、重病卧床的离退休人员不能到社区或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的,可申请街道、社区、乡镇劳动保障机构或社保经办机构上门提供认证

服务。

据省社保局社会化管理服务处工作人员介绍,今年6月至9月为省本级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时间。在海口市居住的离退休(退职)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海口市各社区(居民委员会)认证。

异地居住人员可申请协助认证

国内异地居住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海南省离退休(退职)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证书》到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或社区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协助认证手续。

在国外居住的离退休人员,携身份证明材料到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生存证明,居住香港、澳门的,到港、澳地区工联合会办理认证手续。异地居住人

员须于9月30日前将异地认证表(附联)和国(境)外出具的证明材料寄回省社保局(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坡路8号海南省社保局社会化管理服务处,邮编:570203)。

省社保局社会化管理服务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每年认证一次。逾期不办理认证手续的,社保经办机构将按规定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对补办了认证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将恢复发放基本养老金,并补发停发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明年起认证时间为3月至6月

据悉,从明年起,海南省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时间为3月至6月。



海口:用公益广告“靓妆”工地

2013年8月13日,在海口市琼州大道某建设工地外,以往被胡乱搭建或被涂得脏乱差的施工围墙,被一幅幅中国传统文化宣传画所取代,这样的新景象吸引了行人的眼球。

据了解,这是海口市委宣传部、海口文明办等单位联合推出的建设工地公益广告,它不仅美化了环境,也很好地向行人宣传了传统文化精髓,值得大力提倡。

本报记者 张杰 摄

海南最佳旅游口号暨宣传片评选 海口旅游口号 暂居榜首

本报海口8月13日讯(记者董纯进)记者今天从南海网获悉,自“2013海南最佳旅游口号暨宣传片评选活动”启动以来,活动吸引数万网友参与,收到200余条网友推荐的旅游口号,海口的“阳光海口拥抱您”连续一周领衔最佳旅游口号榜首。

由海南日报、南海网联合主办的此项评选活动,自8月6日启动后,活动“晒”出了我省15个市县的18条旅游口号和8个宣传片,以及11个旅游景区(点)的宣传口号和10个宣传片,供广大网友评选。

目前,海口的旅游口号和宣传片双双领衔榜首。市县旅游口号方面,昌江的“山海黎乡,纯美昌江”、儋州的“火山海岸,人文儋州”分列排行榜第二、第三。

本次评选活动将持续到10月31日,活动期间每周随机抽取两名幸运网友,奖品为定安天颐谷绅蓝度假酒店免费入住1晚或2张三亚亚龙湾热带天堂森林公园门票。网友可登录南海网,评选你认为最佳的旅游口号、宣传片,或者自创并推荐你认为更佳口号,参与即有机会赢取每周幸运奖品。

梁蔚夫同志逝世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厅级离休干部梁蔚夫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3年8月12日17时11分在万宁逝世,享年90岁。

梁蔚夫,曾用名梁昌贵,男,海南万宁人,1923年12月出生,1945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194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主要历任陵水县政府政工队员、陵南乡助理员,万宁县禄马乡助理员,保亭县新政乡乡长,陵水县陵新乡乡长、县第三区区长、陵城镇镇长、县第一区委书记兼区长、县公安局副局长,陵水、保亭、崖县(大小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海南自治州财贸办公室副主任兼商业局局长,自治州粮食局局长,自治州财贸办公室主任,自治州人大副主任等职,1988年3月离休。

联系电话:13907567880。
中共海南省委老干部局
2013年8月13日

地税之窗

税收·发展·民生

关于转变职能改进作风 更好为广大纳税人服务的公告

2013年第6号

为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转变职能,改进作风的各项要求,更好为广大纳税人服务,切实方便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构建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十项具体措施,现予公告。

一、增强政策制定的公开性和合理性

(一)重大税收政策和管理措施出台前,认真搞好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度;提前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并为纳税人预留必要的准备时间。

(二)对纳税人反映的政策问题及时回应,认真解决。

二、优化涉税审批管理

(三)加强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清理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编制公布行政审批目录,实行行政

审批目录化管理,着力推进“阳光审批”。

(四)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涉税审批服务,着力推进集中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一窗式”审批工作,着力推进网上审批工作,着力推进“先办后审”改革试点。

三、精简涉税报表资料

(五)扩大免填单业务范围,减少纳税人需要填写的涉税表单,减少纸质资料报送。对于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申报的纳税人,可以不再报送纸质报表。

(六)全面推广涉税信息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按照“一次采集、反复利用、多方共享”的原则,规范涉税信息的管理,减少信息重复报送。对税务机关已经掌握各项基础信息的纳税人,不再要求重复提供财务会计报表、证件复印件和其他涉税信息。

四、强化税法咨询服务

(七)依托税务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新闻媒体等加大税收政策宣传解

读力度,依托纳税人学校、网上纳税人学校大力加强对纳税人的培训工作。

(八)整合纳税咨询服务资源,统一纳税咨询答复口径,提供权威、规范、及时的咨询服务,提高税收政策的透明度和确定性。

五、实行即时限时办结

(九)纳税人申请办理开业和停(复)业税务登记、发票领购、涉税认定、延期申报、备案类减免税等业务时,对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的,一律当场办结。

(十)对纳税人申请办理的注销税务登记、非备案类减免税、延期纳税等涉税业务,分别制定统一的限时办结时间,在法定期限内最大限度缩短办理时间。

六、不断创新办税服务方式

(十一)在城市全面推行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基础服务“同城通办”,在税源分散的偏远地区开展流动办税服务。

(十二)完善网上办税平台建设,打造“网上税务局”,大力推行和优化网上申报,推进财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

七、依法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站等多种形式的公告、宣传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资格条件、程序步骤,方便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

(十四)全面清理和检查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坚决防止和制止应减不减、应免不免问题。

八、清理规范收费项目

(十五)认真落实取消税务登记证和税务发票工本费的规定,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纳税申报表以及其他涉税表单。

九、避免多头检查

(十六)整合各类税务检查事项,推行联合检查,防止多层次、多部门重复检查。

(十七)统筹安排各类税务年度检查

工作,原则上对每个纳税人每年检查不超过1次。

十、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十八)做好风险提示服务。把纳税人可能存在的各种涉税风险,包括不按期申报、未进行减免税的申请、不能准确列支成本费用等告知、提醒纳税人,使纳税人自我防范,避免损失。

(十九)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纳税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充分听取纳税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法保障纳税人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十)建立健全纳税人投诉处理权益保护机制,快速受理、妥善处理纳税人投诉事项,解决纳税争议,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和法定程序,时限向纳税人提供税务行政救济。

特此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8月2日

“营改增”热点问题解答

问:“营改增”试点地区纳税人取得2013年8月1日(含)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营改增”试点地区纳税人取得2013年8月1日(含)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除外),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问:试点中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能否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答:可以。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税法查询软件 免费送

为了更好的服务纳税人,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税法送万家”活动,免费向纳税人赠送中税答疑税法查询软件。中税答疑软件由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与中国税研自动答疑软件技术研究院共同研发,其税收政策收录渠道权威,收录内容全面及时,政策解释分类严谨,政策状态划分准确,用户操作简单,查询方便,是我国第一套自动解答涉税疑难问题的电子工具。

纳税人可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办税服务”模块的“办税下载”专区“软件下载”专栏中,点击下载中税答疑软件和操作说明,按以下方法注册使用:第一步:登陆http://www.china12366.org网站,点击下载,即可免费下载“中税答疑”税法查询软件安装程序。第二步:安装软件后,点击用户注册模块,按注册提示,自行任意设定用户名和密码,并按提示输入手机验证码后,即可终身免费使用该软件。第三步:注册用户可免费参加网络视频培训,自动获得“中税答疑操作合格证书”,并享受受理涉税服务项目。使用中如遇问题,可在正常工作日拨打热线服务电话40000-12366咨询。

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1号

导读:为便于纳税人全面了解纳税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地税之窗于7月25日刊登了《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一)》,现将有关内容予以续刊:

纳税人的权利

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五、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

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部门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六、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如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省级税务机关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纳税人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均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部门发现后,将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如纳税人自行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部门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部门将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

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八、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部门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如纳税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备案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事前或事后备案。

九、委托税务代理权

纳税人有权就以下事项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财务、税务咨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未完待续,下期将于“地税之窗”继续刊登。)